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66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田味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